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102

建设单位：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可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3757767631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加工园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油类购销合同	
附件四：废料处理协议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SGYP（2014）017、018、019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花岗岩侧石 9 万 m ³ 、花岗岩板材 1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花岗岩侧石 9 万 m ³ 、花岗岩板材 1 万 m 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20]11号），2020年6月；</p> <p>（12）《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td> <td>1.0</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d>/</td> <td>0.40</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2	二氧化硫	/	/	/	0.40	3	氮氧化物	/	/	/	0.1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2	二氧化硫	/	/	/		0.40																																		
3	氮氧化物	/	/	/		0.12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2019 年遂昌县政府提出关于对连头石材园区企业的综合整治计划。加强对小规模石材加工企业小、乱、差现象的环境问题控制，降低工业生产对居住环境的影响，控制并整治污染源。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为响应县政府关于对连头石材园区企业的综合整治，提高生产效益，三家公司决定合并重组注册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总出让工业用地、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等均划转到新公司名下。

（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主要从事花岗岩石材的加工，位于遂昌县云峰镇连头石材园区 SGYP（2014）018 号地块，企业占地面积为 6293m²，并在该地块开展了新建年产 1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遂环建[2014]32 号），2014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遂环监综字[2014]第 18 号）。

（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企业位于遂昌县云峰镇连头石材园区 SGYP（2014）017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7000m²。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遂环建[2014]46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遂环监综字[2014]第 26 号）。后因部分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有所调整，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为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企业位于遂昌县云峰镇连头石材园区 SGYP（2014）019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7000m²。并在该地块开展了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遂环建[2014]31 号），2014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遂环监总字[2014]第 24 号）。

经重组后的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现决定拆除原有部分生产车间及附属物，新建占地面积 5282.29m² 生产车间一幢，规划部分地块作为荒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342m²，总建筑面积 7533.72m²。购置切头机、喷砂机、盲道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1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1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数据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 SGYP(2014)017、018、019 号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42m²,总建筑面积 7533.72m²。项目购置切头机、喷砂机、盲道机等生产设备,建后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本次验收为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项目厂区园区道路,隔路为遂昌县康达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遂昌苏林石材厂;西侧为山体;北侧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 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一幢,配电房一间及配套附属设施,规划部分地块作为荒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42m ²
建筑面积		7533.72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切割、火烧、喷砂等)、综合楼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遂昌县康达石材有限公司
	南侧	遂昌苏林石材厂
	西侧	山体
	北侧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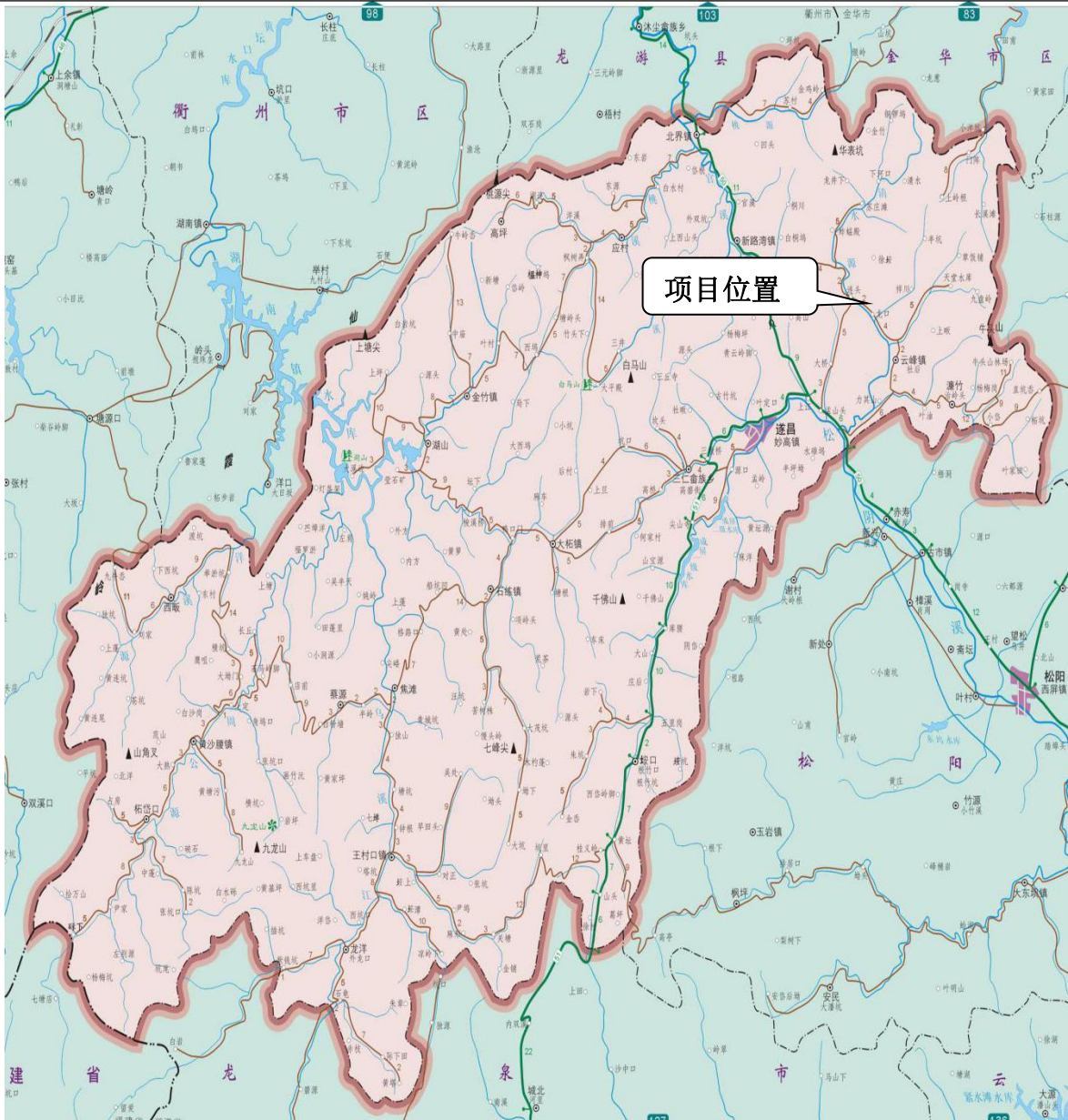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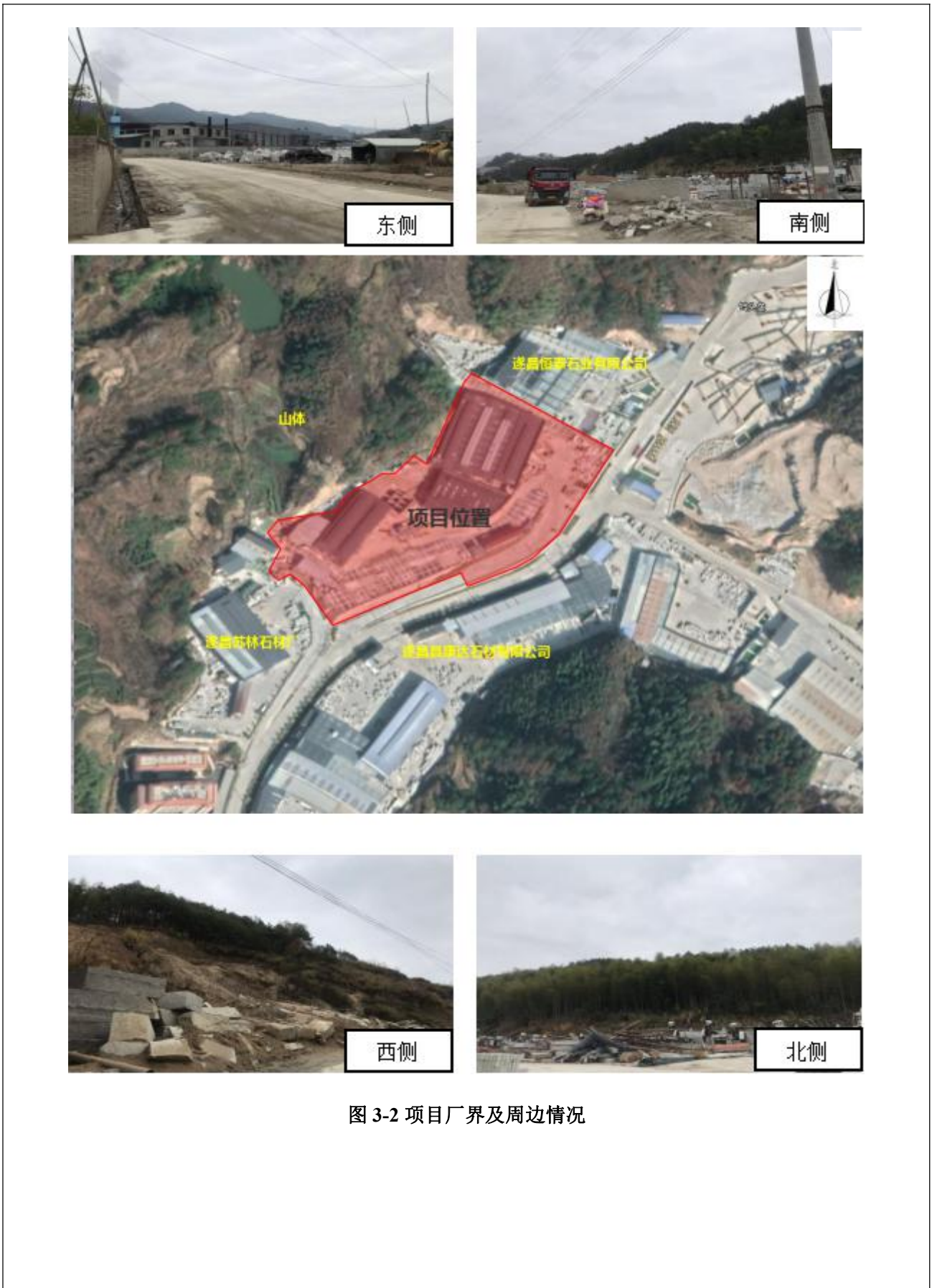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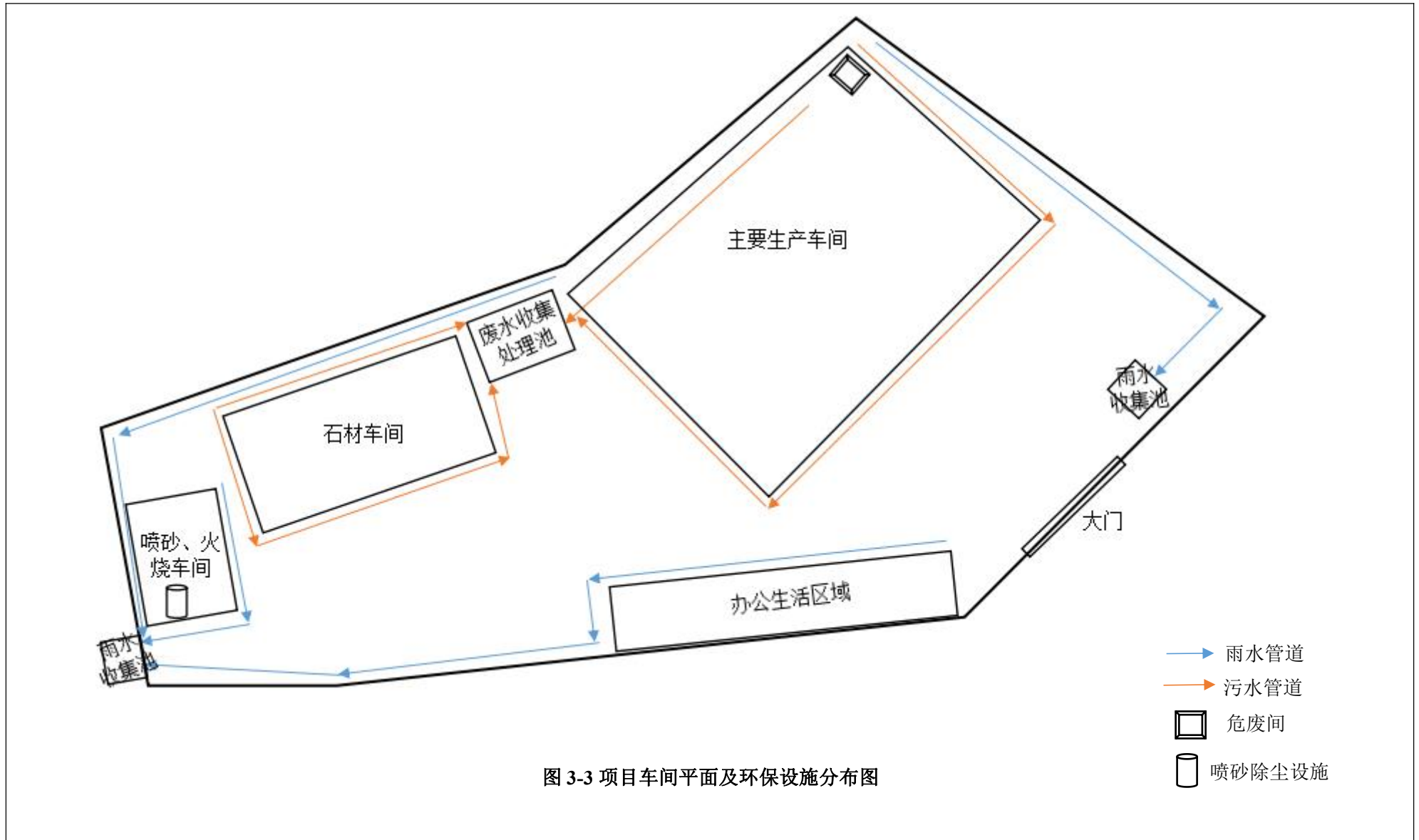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及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项目购置切头机、喷砂机、盲道机等生产设备，建后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合并后年产量	实际合并后年产量	规格
1	花岗岩侧石	90000立方米	90000立方米	15*30*100 (cm)
2	花岗岩板材	10000立方米	10000立方米	180*3*60 (cm)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合并后建设数量		验收合并后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龙门锯	9	龙门锯	9	/
2	中切机	17	中切机	17	/
3	拉条机	2	拉条机	2	/
4	红外线小切	12	红外线小切	12	/
5	切头机	1	切头机	1	/
6	单边锯	3	单边锯	3	/
7	组合锯	8	组合锯	8	/
8	板底机	3	板底机	3	/
9	吸尘机	4	吸尘机	4	/
10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
11	火烧机	1	火烧机	1	/
12	压榨机	2	压榨机	1	暂时只上一套 污水压滤机
1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1	盲道机	2	盲道机	2	
15	手摇机	2	手摇机	2	
16	捞沙机	1	捞沙机	1	
17	大切割机	0	大切割机	0	淘汰
18	龙门机	0	龙门机	0	
19	荔枝面加工机	0	荔枝面加工机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花岗岩荒料	113403m ³ /a	花岗岩荒料	113403m ³ /a	/
2	锯片	10t/a	锯片	10t/a	/
3	机油	0.5t/a	机油	0.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102549.94t/a	103866t/a	/
2	电	1000万kWh/a	800万kWh/a	/
3	液化气	300瓶/a (25kg/瓶)	150 (50kg/瓶)	使用于火烧板工艺

五、用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源主要有石材加工用水、石材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及车间喷淋用水、车辆降尘用水、火烧除尘用水。项目具体用排水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t/a	排水量 t/a
1	石材加工用水	(1t/m ³ *10万m ³ 石材)		300天	100000	0.9	90000	经企业建设的 废水收集设施 (总规 格:635m ³)沉淀 过后回用生产
2	石材冲洗用水	(2kg/m ² *19.8万m ² 火烧板)			396		356	
3	地面及车间喷淋用水	/			2650		2385	
4	初期雨水	/	/		/	2400		
5	生活用水	50L/人·d	50人		720	0.8	576	576
6	水淋除尘用水	/			100	循环使用，视损耗添加新鲜水		
合计		/			103866	/	95717	576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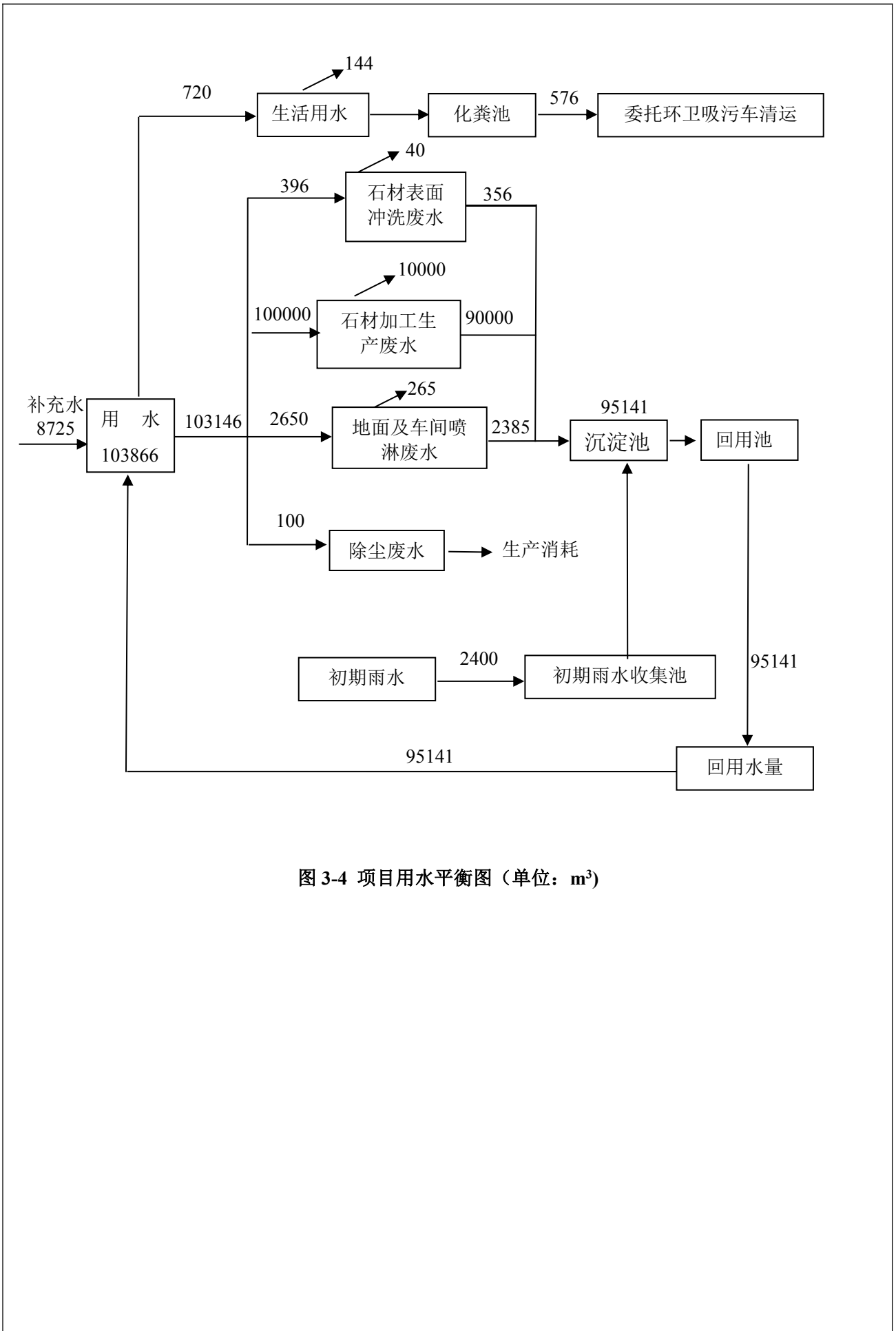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项目石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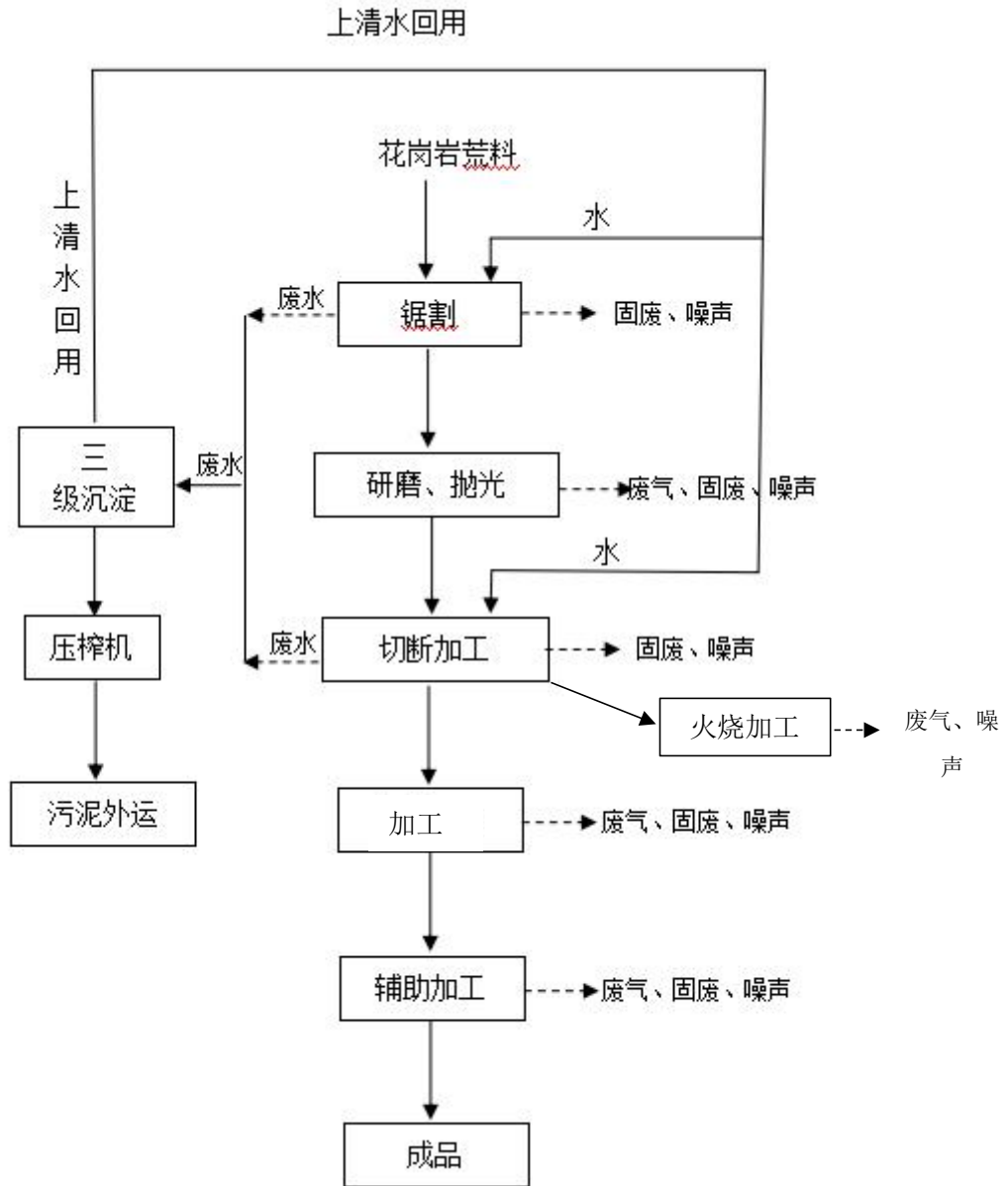


图 3-5 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涉及荒料的开采，荒料均为外购。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荒料，原材料根据需求经运输车间运输至各经营户储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有花岗岩原材料在原材料厂家均经过辐射检测并提供质量报告，杜绝辐射超标的花岗岩原材料进入本市场。

②锯割：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对外购的荒料进行锯割得到符合尺寸及厚度要求的石板，一般采用龙门锯进行。锯割过程中将对锯缝采取喷水措施，主要目的是增加湿度以降温

控尘。

③研磨、抛光：石材进入喷砂机内，金刚砂持续打在花岗岩的表面，使石材表面变粗糙，提高防滑作用，该喷砂机自带有除尘设施。

④切断加工：切断加工是用切机将毛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⑤火烧加工

将切割好的石材表面用液化气通过高温火焰燃烧，制成火烧板，然后出售。火烧板是花岗石的一种加工方法，首先将天然花岗石锯成板材，放在固定架上，再对表面进行火焰喷烧，火烧前需要对石材表面进行冲洗，由于受热不均匀膨胀不同，而形成有些许凹凸象荔枝面一样的效果，达到防滑作用。其特征在于火焰喷烧采用煤气、氧气、喷枪，火焰在板面上均匀地移动，移动速度为每秒钟 120~250 毫米，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是 20~40 毫米，并互相成倾角，火焰的温度为 800~1000℃。

⑥辅助加工：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石材需要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该部分操作均采用手持式切割机或手持式磨光机等小型加工机械手工加工执行，难以做到湿法作业，是本项目产尘的主要工段。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切割、抛光、钻孔等及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等
G2	汽车尾气	车辆
G3	火烧烟气 (SO ₂ 、NO _X)	火烧
W1	生产废水	切割等湿法作业
W2	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	地面及道路冲洗
W3	除尘废水	除尘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5	初期雨水	雨水冲刷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下角料	生产过程
S2	污泥	污水处理
S3	收集的粉尘	喷砂除尘收集
S4	废锯片	生产过程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6	包装桶	原料使用
S7	废油	更换机油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工艺、生产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	满足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16342m ² ，总建筑面积7533.72m ²	总用地面积16342m ² ，总建筑面积7533.72m ²	满足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满足
	排水	近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循环使用；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设施	化粪池、管道、沉淀池等	化粪池、管道、明沟明渠、架空管道、沉淀池、回用池等、絮凝罐、雾化喷淋、车辆降尘池	满足
	废气防治设施	通风设施、布袋除尘	通风设施、布袋除尘、车间雾化喷淋、洒水车等、水帘机	满足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满足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贮存过程应建设危废间加以管理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房间面积：10m ² ），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执行并制定了管理制度	满足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满足

八、项目原有污染防治情况

8.1 原项目审批情况

表 3-9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主要产品名称
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遂环建[2014]32号 2014.6	2014.12	遂环监综字[2014]第18号	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
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遂环建[2014]46号 2014.7	2015.4	遂环监综字[2014]第26号	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
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遂环建[2014]31号 2014.6	2014.12	遂环监总字[2014]第24号	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

8.2 原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相关资料，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遂昌县亿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				防治措施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56.4	1056.4	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CODCr	0.396	0.077	
		氨氮	0.033	0.012	
		SS	0.227	0.016	
	初期雨水	水量	14088	7116	三级絮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
		CODCr	1.409	0	
		氨氮	0.070	0	
		SS	28.175	0	
生产废水	SS	300.26	0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粉尘	6.69	1.095	水喷淋，定期清渣
	火烧烟气	SO ₂	0.00042	0.0004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NO _x	0.0063	0.0063	
厂区道路粉尘	粉尘	0.75	0.16	沉淀泥沙堆放处设置挡棚，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56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	沉淀泥沙	4200	0	出售至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石料	30000	0	出售至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九、提升整治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 20191 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整治提升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3-11 遂昌县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石材加工				
源头控制	1	厂界建2.5米围墙或高于2.5米的绿化隔离带;厂区每天清洗除尘	企业建设了2.5米高围墙,同时围墙边界设置雾化喷淋,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2	厂区地面必须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无裸土外露。	企业厂区内全体地面硬化,无裸土外露,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3	车间除进出通道外,全部进行密闭。做到加工车间全封闭式生产,生产行为全部进车间。	企业加工过程均设置在车间内,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4	严禁露天制作和占道经营,石材荒料、产品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执行除尘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维护,保证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	企业在生产区设置除尘设施,荒料、产品均堆放至厂区内,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5	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避免厂外山水进入厂区。	企业已在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6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沿厂界增加环绕式雨水沟收集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配套建设。	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及初期雨水收集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规模120立方米,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7	车间内设施生产设施分区,大切区间、小切区间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小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防止车间废水外溢。	企业在大切区间、小切区间设置生产废水收集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8	确保有足够体积的调节池,调节池容积需满足1天的用水量,沉淀池停留时间需大于2.5h,可设计清水罐作为回用水罐。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635方,大于日处理水量,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9	企业生产废水必须实行“零排放”,不得设置排污口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0	对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泥机等设备,集抽泥、压泥为一体。污水处理设施不得露天,做好防风防雨。	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污泥压滤机等设备,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1	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12	可采用除尘雾炮机等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地面必须硬化,四面设置截流沟,卸料作业时必须进行	围墙边界设置喷雾,可较大程度的实现抑尘,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喷淋抑制扬尘，喷淋水收集循环使用。	
		13	定时对车间进行降尘处理；重点区域配备降尘设备，即时对厂区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企业所有工段均采用水喷淋处理，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4	对大切机、小切机进行局部密封改造，防止盘锯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大切机、小切机设置独立三向维护隔离区域，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5	手工打磨等加工进标准车间，每作业点配备降尘设备，对作业点进行喷淋除尘。	项目采用喷砂打磨，配备布袋除尘，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16	每天冲洗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晒水车已制定冲洗频为4次/天，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固废治理	17	统一设置废石料、石粉泥等规范堆场，分区堆置并设立标识牌。石粉泥不得露天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避免产生扬尘。
	18		废石料、石粉泥等固废由企业自行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乱倾倒。	企业对石材、废石料、石粉泥均为外售综合利用，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环境管理	19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环保应急预案。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符合整治提升要求
20		组织机构健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2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完备。		

由以上表格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基本落实了遂昌县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中的各项整治要求，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水淋除尘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企业设置的雨水管道流入收集池内沉淀处理过后回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

(2) 石材加工废水

项目石材加工生产过程中石材切割工序为带水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每立方石材需使用 1t 新鲜水，本项目年产石材 10 万 m³，则用水量为 100000t/a，产污系数以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0000t/a。由于该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工位上的导流槽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加工工艺废水通过收集池+絮凝沉淀设施+回用池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的情况。

(3) 石材冲洗废水

项目在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气流，为避免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的气流吹起浮尘，需将石材表面的浮尘用水清洗干净。根据现场调查，每平方米石材表面冲洗废水需 2kg，本项目年产火烧板 19.8 万 m²，则用水量为 396t/a，产污系数以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56t/a。由于该工艺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冲洗废水和石材加工废水同处理工艺，无废水外排的情况。

(4)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按照人均 50L/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

(5) 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堆放，加工废水溅出等不可避免的因素，会导致生产车间地面落灰，为保证车间内清洁，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围绕厂区布设了雾化喷淋，同时购

买了洒水车，每天定时对车间和厂区地面进行喷淋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年使用 2650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385t/a。除厂区地面蒸发的废水，车间内喷淋的废水则通过明沟明渠引至收集池内与加工等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补水。

(6) 水淋除尘废水

本项目火烧废气和辅助加工粉尘均采用水淋式除尘设备除尘，将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废水，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添加新鲜水，新鲜水添加量约为 1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水质简单，且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沉淀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用水完全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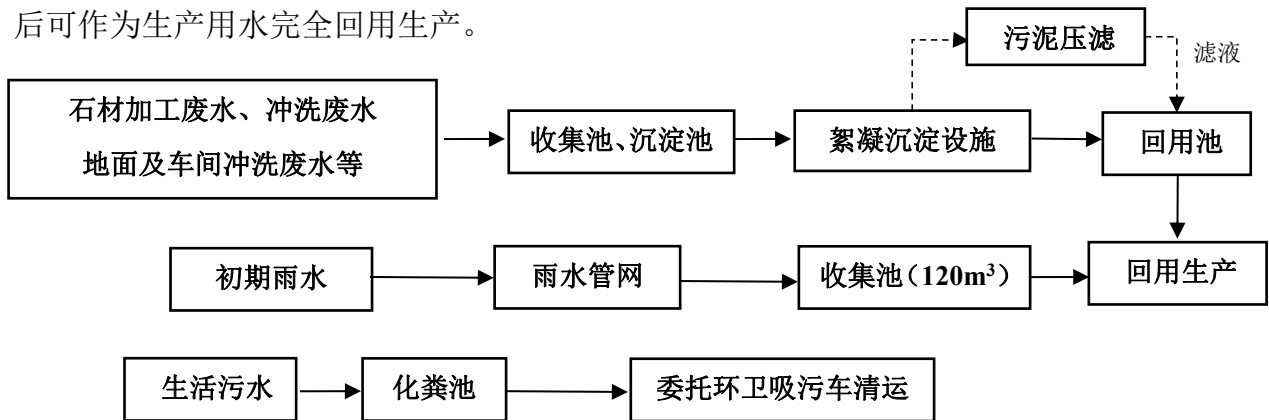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图 4-2 项目废水治理现场情况

1.3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验收期间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防治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收集、回用池设计总规格	满负荷情况下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收集沉淀池（多级沉淀）+ 絮凝罐沉淀处理+回用池	絮凝剂（人工加药）	635m ³	319m ³ /d	满足要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管道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物料等直径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自流到废水收集池经过三次沉淀后，使用提升泵泵进入絮凝沉淀罐，并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和混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清液自流到回用池内，最后通过回用泵泵入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工序。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区道路扬尘、辅助加工粉尘、石材加工粉尘、燃烧废气、喷砂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厂区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产生的道路扬尘经企业设置的雾化喷淋设施（围绕厂界一圈）进行防治，同时洒水车每天定时进行喷淋抑尘，确保粉尘有效防治。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辅助加工粉尘

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石材需要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该部分操作均采用手持式切割机或手持式磨光机等小型加工机械手工加工执行。企业在每个辅助加工工位设置水淋机设施，打磨、切割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石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石材加工切割厂房为封闭式，切割机等所有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即加工的同时向接触面喷水抑尘，根据现场踏勘，由于石材加工过程中喷水量较大，而且车间内设有增湿装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与水形成泥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基本无粉尘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火烧板时需要用到罐装液化气对石材表面进行燃烧，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火烧板属于根据市场订单量进行生产，不属于常驻产品，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由企业设置的管道通入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6) 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在生产喷砂板时需要用喷砂机对石材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会产生喷砂粉尘，该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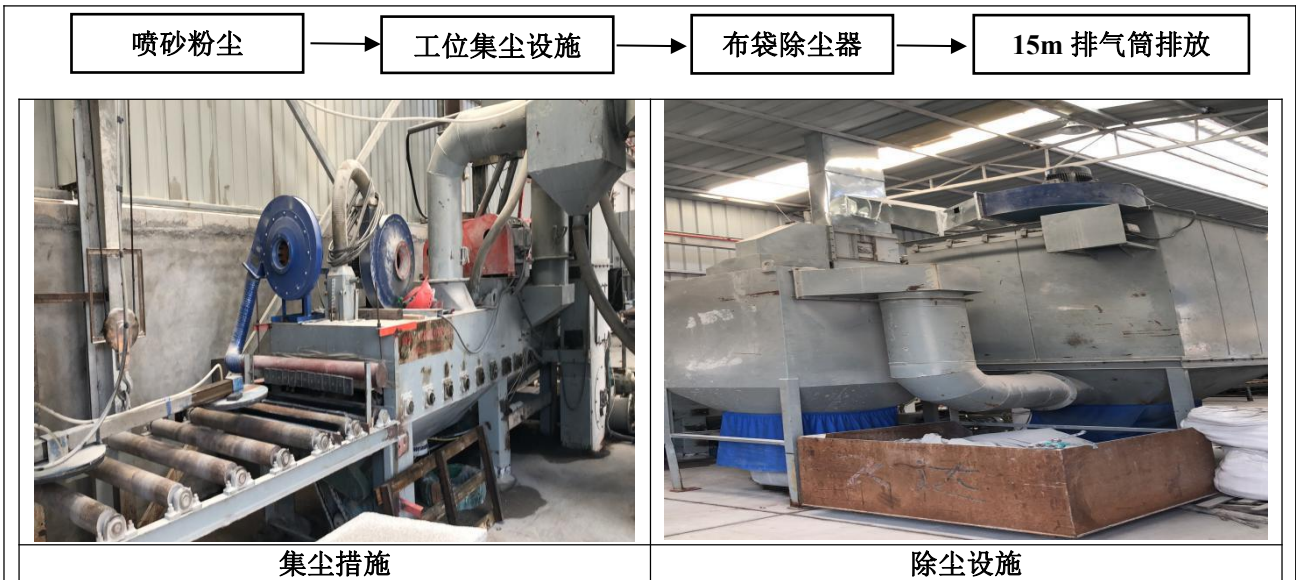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粉尘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4) 加强厂区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包装桶、废油及生活垃圾。

(1) 下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2) 污泥

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石粉，收集后出售给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塑料袋、纸屑、果皮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5) 废锯片

项目锯割设备的锯片需定期更换，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6) 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机油、液压油均购买于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经销商），根据协议内容企业只购买油类，不购买包装桶。产生的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经销商下次来厂时收回产生的空桶（协议见附件）。因此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均循环使用，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空桶在暂存贮存等过程中要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

(5) 废油

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日常检修或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油（机油、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内地面硬化同时采用包装桶和托盘进行收集和预防，并做好危废标志标识和台账记录。现状由于产生量较少暂时贮存，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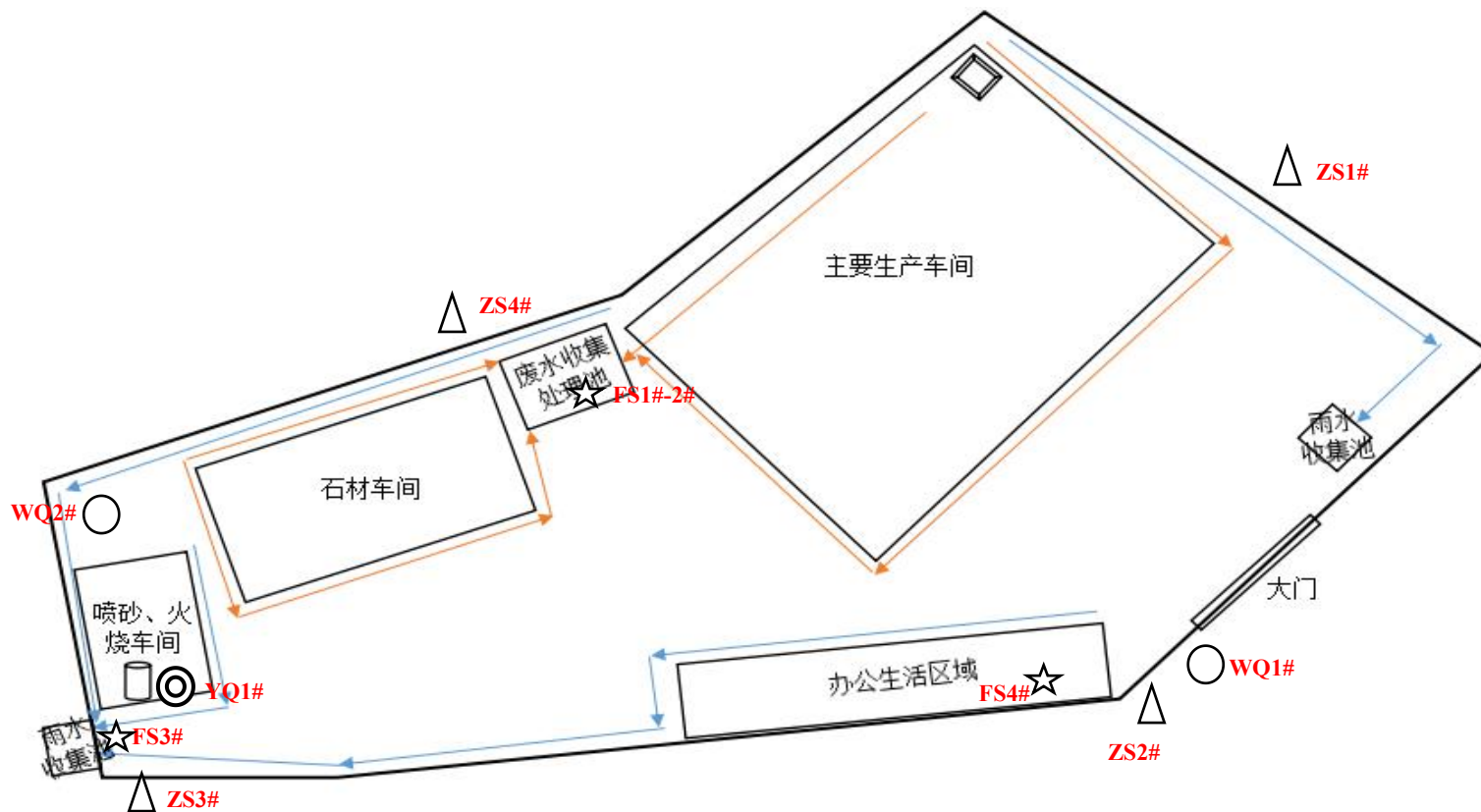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下角料	生产过程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200	出售给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0	出售给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锯片	锯片更换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油	检修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0.02	近期暂存,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主要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富集；（4）厂区内的废水导流槽、收集池、沉淀池均做防渗防漏措施，废水的输送与排放采用明管明渠并粘贴标志标识。（5）企业已对厂区内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记录，定期委托设备厂家进行运维检修；（6）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通污水管网，产生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万元的 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万元的 5%。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系统、管道	35	45	已落实
2	废气	水洗式除尘设备、布袋除尘排气管道	30	20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5	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建设危废贮存间	5	5	
合计			75	7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石材加工切割粉尘	锯割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即加工的同时向接触面喷水控尘	石材加工采取湿法作业，且车间主要出入口和房梁处设置了雾化喷淋设施	满足
	辅助加工粉尘	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风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洗式除尘设备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厂房上方的主风管最终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将辅助加工区设置在相对封闭的厂房内，并在每个工位设置水帘机，加工粉尘散射面朝水帘机处加工，粉尘经水淋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喷砂加工粉尘	喷砂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基本无粉尘外溢，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产生的喷砂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火烧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作前使用清水将石材表面颗粒物冲洗干净，火烧烟气经企业设置的管道通入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吸污车清运	满足
	生产废水（石材加工、石材冲洗、厂区地面喷淋等）	收集后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由企业设置的管道、沟渠流入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流入回用池内综合利用。	满足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引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	满足
固体废物	下角料	出售给制砖企业	下角料外售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	满足
	污泥		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废锯片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产生的废油暂存危废间内，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满足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内，周围主要是企业、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20]11 号）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性质，选址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 SGYP(2014)017、018、01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6342m²，根据县石材行业整治要求，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了合并重组，估算总投资约 1500 万元，拆除原有部分生产车间及附属物新建占地面积 5282.29m²生产车间一幢及荒料堆场、成品堆场总建筑面积 7533.72m²，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花岗岩侧石和花岗岩板材，项目建成后形成 10 万 m³/a 石材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进行开挖等强水土流失作业；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并监督落实。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建设临时隔油沉淀设施，施工生产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或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 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材料，

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粉尘经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边下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维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t/a, NH₃-N0.006t/a, (烟)粉尘3.25t/a、

SO₂:0.0013t/a、NO_x:0.019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O₂:0.0019t/a、NO_x:0.028t/a请你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了合并重组，估算总投资约1500万元，拆除原有部分生产车间及附属物新建占地面积5282.29m ² 生产车间一幢及荒料堆场、成品堆场总建筑面积7533.72m ² ，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花岗岩侧石和花岗岩板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0万m ³ /a石材的生产能力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SGYP（2014）017、018、019号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6342m ² ，总建筑面积7533.72m ² 。项目购置切头机、喷砂机、盲道机等生产设备，建后年加工10万立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	符合
废水	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各类生产废水经管道和明沟明渠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流入回用池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粉尘经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无露天加工情况；各项洒水喷淋抑尘措施已落实。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火烧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帘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项目采取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边下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至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角料、污泥、废锯片、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1）下角料外售浙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废锯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3）生活垃圾委	符合

	<p>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4)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已做好:三防措施“和标识台账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p>	<p>符合</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0	HX20-01308-6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1	HX20-01308-8	是
5	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S-X-028	HX20-01308-20	是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1A1902439-0003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8	/	/	/
	6.91			
化学需氧量	216	2.7	≤10	合格
	204			
氨氮	6.53	1.6	≤10	合格
	6.47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废水回用池FS2#			
	雨水收集池FS3#		2次/天	1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FS4#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 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0月13日	10万立方米石材	10万立方米石材	265m ³ 石材	79.5%
2020年10月14日			265m ³ 石材	79.5%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属于正常生产状况,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270m ³ /d	
2	电	20050度/d	
3	原材料	花岗岩毛坯料295m ³ /d	
4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切割机、组合锯、龙门锯等(早8:00-晚17:00; 晚18:00-24:00)	
5	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上午8:00-晚17:00; 晚18:00-24:00) 喷砂除尘设施(上午8:00-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268m ³ /d	
2	电	20080度/d	
3	原材料	花岗岩毛坯料294m ³ /d	
4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切割机、组合锯、龙门锯等(上午8:00-晚17:00; 晚18:00-24:00)	
5	污染治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上午8:00-晚17:00; 晚18:00-24:00) 喷砂除尘设施(上午8:0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3日	东北	1.2	32.6	98.0	晴
	10月14日	东北	1.1	29.5	97.7	晴
厂界下风向	10月13日	东北	1.1	39.4	97.8	晴
	10月14日	东北	1.1	32.4	98.1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水收集池（FS1#）、废水回用池（FS2#）、初期雨水收集池（FS3#）、生活污水排口（F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收集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3日				10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收集池 FS1#	样品性状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微白 稍浑
	pH值	7.74	7.61	7.64	7.67	7.63	7.52	7.13	7.43
	COD	187	186	185	188	184	190	191	192
	氨氮	2.65	2.71	2.68	2.63	2.76	2.71	2.68	2.73
	悬浮物	225	205	215	230	220	210	205	215

表 8-5 废水回用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3日				10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回用池 FS2#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值	7.53	7.58	7.43	7.47	6.98	7.01	6.87	7.24
	COD	80	81	82	84	85	86	89	88
	氨氮	1.17	1.20	1.19	1.18	1.21	1.24	1.25	1.23
	悬浮物	132	126	134	130	136	140	128	138

表 8-6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 FS3#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值	6.97	6.96
	化学需氧量	27	26
	氨氮	0.492	0.487
	悬浮物	18	19

表 8-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0月13日				10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口 FS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6.83	6.88	6.74	6.85	7.01	6.89	6.88	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03	202	204	305	206	209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6.4	66.6	66.2	67.0	65.8	66.8	67.2	300	达标
	氨氮	6.78	6.67	6.73	6.84	7.00	6.89	6.84	6.95	35	达标
	悬浮物	106	94	98	104	100	112	96	110	400	达标
	总磷	0.125	0.102	0.114	0.106	0.114	0.129	0.106	0.114	8	达标
	石油类	2.71	2.67	2.66	2.60	2.68	2.82	2.77	2.76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8，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200	<0.007	0.047
		第二次	0.217	<0.007	0.044
		第三次	0.167	<0.007	0.046
		第四次	0.200	<0.007	0.045
	10月14日	第一次	0.183	<0.007	0.046
		第二次	0.250	<0.007	0.046
		第三次	0.186	<0.007	0.046
		第四次	0.250	<0.007	0.048
上风向均值			0.207	<0.007	0.046
厂界下风向WQ2#	10月13日	第一次	0.283	<0.007	0.078
		第二次	0.300	<0.007	0.077
		第三次	0.267	<0.007	0.075
		第四次	0.333	<0.007	0.075
	10月14日	第一次	0.317	<0.007	0.078
		第二次	0.317	<0.007	0.079
		第三次	0.286	<0.007	0.077
		第四次	0.333	<0.007	0.078
下风向均值			0.304	<0.007	0.077
排放标准			1.0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砂除尘设施 排气筒出口YQ1#	10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4765
排放速率（kg/h）			0.048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项目除尘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东侧 ZS1#、南侧 ZS2#、西侧 ZS3#、北侧 ZS4#）。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备注
10月13日	ZS1#	厂界东侧	63.1	52.5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
	ZS2#	厂界南侧	62.7	52.1			
	ZS3#	厂界西侧	62.1	51.4			
	ZS4#	厂界北侧	61.0	50.8			
10月14日	ZS1#	厂界东侧	63.3	52.7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4	52.3			
	ZS3#	厂界西侧	61.9	51.5			
	ZS4#	厂界北侧	60.6	50.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角料、污泥、废锯片、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

- (1) 下角料产生量为 20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2) 污泥产生量为 1500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3) 废锯片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4)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废油年产生量为 0.02t/a，近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设置危废标志标识以及台账记录，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下角料	生产过程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200	出售给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0	出售给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锯片	锯片更换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油	检修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0.02	近期暂存, 远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3.00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符合扩建改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5。

表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指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20	0.048	2400	0.114	3.00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砂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下角料外售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志设置危废台账，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厂区废水管理工作，确保“废有所用”，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 (5) 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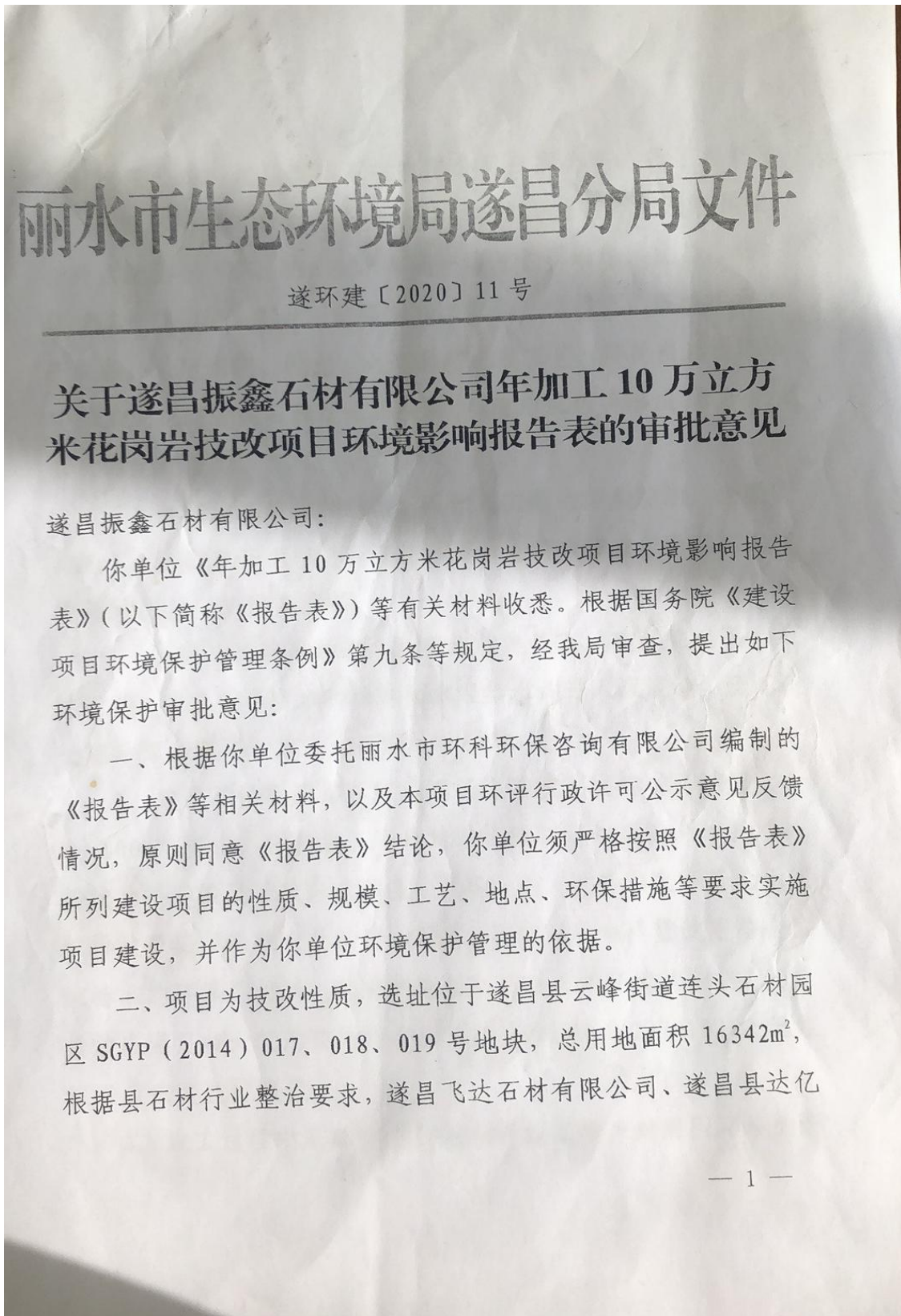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立方米石材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立方米石材产品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20] 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E0CJB7H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114					3.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了合并重组，估算总投资约 1500 万元，拆除原有部分生产车间及附属物，新建占地面积 5282.29m² 生产车间一幢及荒料堆场、成品堆场，总建筑面积 7533.72m²，主要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花岗岩侧石和花岗岩板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 万 m³/a 石材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进行开挖等强水土流失作业；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并监督落实。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建设临时隔油沉淀设施，施工生产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或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 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材料，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粉尘经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

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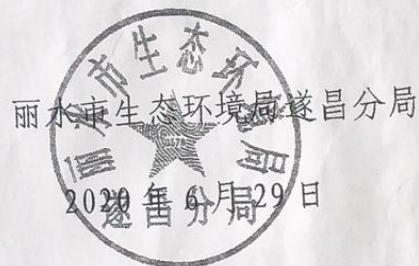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边下脚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t/a，NH₃-N 0.006t/a，(烟)粉尘 3.25t/a、SO₂0.0013t/a、NO_x0.019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 SO₂: 0.0019t/a、NO_x: 0.028t/a，请你单位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油类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液压油、机油，乙方有义务将油品包装桶暂借甲方使用，油品使用完后，自行收回，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也有义务将乙方的润滑油品包装桶保管好，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二、 乙方在运输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2) 乙方在搬运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该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

不得有残留废液泄露。

供应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四：废料处理协议

废石废料处理协议书

甲方：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好县政府和园区、环保等部门关于整治石材园区的废角料乱倒乱堆现象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的废角料处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即乙方工厂加工剩余不可利用的全部的石材边角料、块料（以下简称废角料）等均交给甲方处理，即清场。为保证全部的废角料处理的常态化、及时性，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1. 时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 内容范围：乙方工厂加工剩余不可利用的全部废角料处理。乙方必须保证废角料的质量，严禁将打包带、木质材料等混入废角料中。
3. 甲方必须对乙方的废角料进行无偿清运处理，杜绝出现废角料堆场饱满并造成堵塞主通道及场地等现象。
4.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有边角料掉落的现象。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电话：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电话：

废矿渣处理协议

甲方：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为了遂昌县云峰石材园区的环保整治工作，为各石材加工场所产生的废矿渣进行有序的综合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促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场所和浆池，乙方送往甲方的废矿渣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退回剩余数量的废矿渣处理费用。

二、收费标准：乙方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的锯屑沉淀物处理费预付款。干粉 10 元/吨，石浆 8 元/吨。

三、结算方式：乙方先交预付款，若预付款用完，三天内交款后方可入库，多交的费用可以延续到次年。

四、乙方驾驶员需按甲方对车辆及车牌要求，符合甲方规定；乙方运往甲方的干粉或石粉浆，发货单必须写上车牌，给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后方可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入库，若乙方不开具发货单擅自运往仓库或开具发货单未经甲方收货员签字，被甲方管理员查明，发现一次，则减少 100 吨的处理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装卸费、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安全等法律法规。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的驾驶员进行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的安全教育和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使用需要持证上岗的驾驶人员，在运输途中，包括运至甲方仓库内，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

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乙方应根据遂昌县环保局、安监局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环保台账及各方面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退回剩余处理数量的废矿渣处理费用。

七、处理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若需续签协议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并付款。

八、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之前的协议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款到甲方公司账户后协议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遂环建[2020]11 号），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由遂昌飞达石材有限公司、遂昌县达亿石材有限公司、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三家合并重组而来，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总出让工业用地、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等均划转到新公司名下，因此其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地址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

园区 SGYP (2014) 017、018、019 号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42m²，总建筑面积 7533.72m²。项目购置切头机、喷砂机、盲道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能力。项目东侧为厂区园区道路，隔路为遂昌县康达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遂昌苏林石材厂；西侧为山体；北侧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1 号），目前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及车间喷淋废水、水淋除尘废水。初期雨水经企业设置的雨水管道流入收集池内沉淀处理过后回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石材加工废水、石材冲洗废水经工位上的导流槽流入企业建设的明沟明渠，然后汇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石材加工工艺废水通过收集池+絮凝沉淀设施+回用池循环利用；除厂区地面蒸发的废水，车间内喷淋的废水则通过明沟明渠引至收集池内与加工等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补水。本项目辅助加工粉尘均采用水淋式除尘设备除尘，将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废水，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添加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区道路扬尘、辅助加工粉尘、石材加工粉尘、燃烧废气、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道路扬尘经企业设置的雾化喷淋设施(围绕厂界一圈)进行防治，同时洒水车每天定时进行喷淋抑尘，确保粉尘有效防治；异形加工等辅助加工包括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企业在每个辅助加工工位设置水淋机设施，打磨、切割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石材加工切割厂房为封闭式，切割机等所有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基本无粉尘排放。

3. 噪声：生产过程中圆盘锯、切边机、磨光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且企业夜间不生产，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污泥、废锯片、废砂轮、磨片、废包装物、少量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污泥、废锯片、废砂轮、磨片等均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少量废油暂存在危废储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1102)：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收集池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指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最高浓度监测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下角料外售浙江天昱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锯片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志设置危废台账；

5. 总量控制情况：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的颗粒物符合评建议相应控制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通过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维护车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底部污泥，确保沉淀效果；加强各产尘点收集与除尘系统运行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做好少量燃烧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和集水沟外部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工作，防止厂区污水流入厂外雨水沟；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做好危废储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及其他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验收组签到单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10万立方米花岗岩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梁香	振鑫石材	33028197801070530	13646881000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冬白	浙江环研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	浙江环研检测	332521974222122	13905880233	专家
6	沈伟	浙江环研检测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61788	专家
7	吴振宇	浙江环研检测	332528197608232218	13525362336	专家
8	吴振宇	浙江环研检测	3325217704011130	1851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